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分別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6 月 18 日舉行第八及第九次會議。

II. 要求秘書處於會議顯示屏顯示輪候發言議員名單及設置發言按鈕

2. 財委會備悉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正就題述事宜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申請，以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工作計劃下的撥款來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由於有關結果一般於來年年初方公佈，財委會請屯門民政處在取得進展時再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III. 有關區議員在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的安排

3. 財委會議決不接納文件內有關訂立適切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情再次發生的建議，但請相關工作小組適時就過度宣傳事宜再作檢討。

IV.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V.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的財政狀況

4. 於第八次會議上，財委會備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24,936,264.8 元，以資助 594 項社區參與活動，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12,131,396 元。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會順延至 2021-2022 財政年度支付。

5. 於第九次會議上，財委會備悉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18,389,114 元，以資助 203 項社區參與活動。就 2021 屯門龍舟競渡活動，財委會議決去信請舉辦團體盡快確定活動的舉行日期。

VI. 2020-2021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6. 財委會通過以 2021-2022 財政年度撥款 1,346,222 元支付題述 13 項的未清付款項，而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活動，須呈交予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通過題述事宜。]

VII. 2021-2022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7.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出共四項修訂建議。經討論後，財委會通過增撥各 100,000 元予區議會宣傳推廣工作小組以及社區危機應對小組。此外，財委會以表決方式否決預留各 340,000 元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五個分區委員會的修訂建議。財委會通過經修訂的撥款預算草案內容，並呈交至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通過題述事宜。]

V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 年 5 月至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IX.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1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8. 於第八次會議上，財委會通過撥款 1,580,184 元予六項撥款申請，並議決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另呈交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予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通過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

9. 於第九次會議上，財委會通過撥款 1,617,743 元予 161 項撥款申請，並議決於批款信中提醒團體籌辦活動時留意政府實施的防疫措施，另呈交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予本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X.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10. 財委會通過揀選「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

XI. 修訂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

11. 財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就修訂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機制之有關建議，並呈交至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會後補註：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通過題述事宜。]

XII. 修改撥款準則附件 IV A-H

12. 財委會通過經修改後的撥款準則附件 IV A-H（見附件一），以及同意有關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並將之呈交本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XIII. 要求修改撥款表格 廢除撥款申請表格性別稱謂一欄

13. 財委會副主席以酌情權接納一項與題述文件相關的臨時動議。經表決後，財委會通過該臨時動議（見附件二），以及同意有關修訂之生效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並將之呈交本年 7 月 6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XIV.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14. 財委會通過兩份工作小組報告。此外，就屯門區議會公開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的最新安排，財委會請秘書處協助以電郵通知本年曾受邀的夥拍團體。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21 年 6 月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

附件IV A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A) 訓練班／興趣班／工作坊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導師／教練費	每位每小時\$200 每班20小時	只資助初級訓練班及一般興趣班 主辦團體幹事／成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宣傳（單張、海報、橫額）	\$200	

註釋

- (1) 訓練班／興趣班的收費可參考各有關政府部門給予同類訓練班的標準收費。
- (2) 區議會資助的訓練班舉辦期通常不應超過3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將予個別考慮。
- (3) 每班的學生不少於十人，導師與出席學生人數比例必須為1：10或以上（即最少10名學生才可有1名導師／助教）。獲得撥款的訓練班，若報名人數少於10人，主辦團體應取消開班，並以書面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如學生人數不足，有關撥款將會被撤銷。
- (4) 必須在提交撥款申請表或總結報告及單據時夾附導師／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B) 比賽類項目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廣播系統租賃	2,000元	
場租	8,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3,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5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0元	最多批出10件紀念品
獎品／獎盃／獎牌	2,085元	包括所有組別獎項的總和； 每組獎品／獎盃最多695元； 現金獎或可轉換現金的禮券不予考慮。
裁判費／教練費	9,000元	以不超過政府對有關項目所訂之最高限額為標準； 教練在出賽日不得支取任何薪酬； 需出示裁判／教練資格證明書副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交通費	4,000元	資助款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請參照附件IV E； 人數少於20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用。
制服	每套250元 每項申請30套	只資助代表屯門區參與區際比賽或學界體育活動的隊伍
參加者表格／章程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C) 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燈光租賃	2,000元	只限於在晚上六時後舉行的活動
場租	4,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4,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4,000元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 每攤位限義工1名，大會義工最多10名。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表演節目費(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12,000元	上限 魔術 1,500元 雜技 1,500元 社團歌星 6,350元 舞獅／龍 3,000元 表演費 4,800元 (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800元) 4,800元
攤位租賃	每個400元	每80名參加者批撥攤位1個，最多10個
攤位布置	每個400元	包括裝卸
攤位獎品	每個500元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D) 表演類項目（不支持在食肆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燈光租賃	2,000元																	
場租	8,000元	只限表演當天及同一場地																
場地布置	800元																	
舞台租賃	4,000元	包括搬運、蓋建及拆卸																
舞台安全測量證明費	4,000元																	
舞台布置	1,500元	包括背幕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義工：參加者 - 1:5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場刊	800元	800元或每份3元，以較低者為準																
請柬	800元	800元或每份3元，以較低者為準																
表演節目費（主辦、合辦及協辦機構的職員及會員不能申領此項目）	15,000元	<table border="0">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上限</td> </tr> <tr> <td>魔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元</td> </tr> <tr> <td>雜技</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00元</td> </tr> <tr> <td>社團歌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50元</td> </tr> <tr> <td>舞獅／龍</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000元</td> </tr> <tr> <td>表演費</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00元</td> </tr> <tr> <td colspan="2">（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td> </tr> <tr> <td>音樂伴奏（每人最多800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800元</td> </tr> </table>		上限	魔術	1,500元	雜技	1,500元	社團歌星	6,350元	舞獅／龍	3,000元	表演費	4,800元	（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800元）	4,800元
	上限																	
魔術	1,500元																	
雜技	1,500元																	
社團歌星	6,350元																	
舞獅／龍	3,000元																	
表演費	4,800元																	
（每單項最多800元，需列明表演項目）																		
音樂伴奏（每人最多800元）	4,800元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保險費和保費徵費	2,600元	2,600元或每人平均17元，以較低者為準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E) 旅行／戶外活動／宿營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船費		每位參加者最多資助80元。										
車費	16,000元	<p>最多資助4部旅遊車。以每部載客50名參加者計（義工及工作人員不計算在內），最高津貼額，詳列如下：</p> <table> <tr> <td>環遊／宿營／大嶼山</td> <td>2,500元</td> </tr> <tr> <td>香港島</td> <td>2,000元</td> </tr> <tr> <td>九龍／新界東</td> <td>1,800元</td> </tr> <tr> <td>新界西</td> <td>1,800元</td> </tr> <tr> <td>屯門</td> <td>1,000元</td> </tr> </table>	環遊／宿營／大嶼山	2,500元	香港島	2,000元	九龍／新界東	1,800元	新界西	1,800元	屯門	1,000元
環遊／宿營／大嶼山	2,500元											
香港島	2,000元											
九龍／新界東	1,800元											
新界西	1,800元											
屯門	1,000元											
義工津貼	1,740元	<p>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4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p>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宿營／日營／入場費	每位80元及每項申請不得超過15,000元	<p>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表格八）。</p> <p>宿營：80元或營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日營：40元或費用一半，以較低者為準。 入場費：20元或入場費一半，以較低者為準</p>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F) 印製刊物／展覽／講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音響租賃	4,000元	
音樂或歌曲版權費	2,500元	
場租	8,000元	
場地布置	800元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0元	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及主禮嘉賓的數目
展版製作費	2,000元	每塊最多資助200元(連搬運)
主講嘉賓紀念品	每件200元	不得超過主講嘉賓數目
印刷費	8,000元	需提交由團體蓋印及經簽署核實的有關印刷品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宣傳(橫額)	200元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G) 院舍探訪／社會服務類項目（只限屯門區內）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物資	1,500元	需列明項目內容
交通費	1,000元	資助額以租賃一輛旅遊車的費用為準； 人數少於15名只資助公共交通費
義工津貼	1,740元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義工：獨居長者 - 1:10 義工：弱能人士 - 1:30 義工：長者院舍 - 1:30
紀念品／紀念旗	每件40元	只限探訪活動，數目不得超過義務協辦團體的數目。
禮品	4,200元	每份最多25元 * 只限探訪活動及派發給受探訪的老人、孤兒、病人及弱能人士等。 * 須由接受禮品的院舍簽收有關禮品的數量及內容，並將有關的簽收便條交回區議會作核實之用。

撥款準則
活動項目資助限額

(H) 聚會／生日會類項目／紀念活動類項目（只限於屯門區內舉行）

開支項目	撥款上限	備註
攝影	200元	包括印刷、沖曬
宣傳（單張、海報）	200元	
義工津貼	-	連續參與活動不足3小時：64元／人 連續參與活動3小時或以上：87元／人 弱能人士活動 義工:參加者 - 1:20 六十歲或以上長者活動 義工:參加者- 1:30 （不列明參與活動時間則最多撥款64元／人）
膳食津貼	5,000元	如屬收費活動，資助額為普通人士及受惠人士收費之差；每位最多資助50元；

註：只限六十歲或以上長者、弱能及領取綜援人士；並必須提交受惠人士的身份證明資料（表格八）。

本會動議《修改撥款表格，廢除撥款申請表格性別稱謂一欄，由申請人自行填寫稱謂》

動議人：曾錦榮議員

和議人：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
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
巫堃泰議員、張錦雄議員、
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
潘智鍵議員及盧俊宇議員